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江海证券”）作为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司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爱司凯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任一时点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循环滚动后累计发生额不得超过50,000万元，上述额度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有效。

（三）投资品种

闲置自有资金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上述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

（四）决策程序

此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核查意见。此事项尚须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审计部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监督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保证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任一时点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循环滚动后累计发生额不得超过 50,000 万元，上述额度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有效。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符合《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任一时点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循环滚动后累计发生额不得超过 50,000 万元，上述额度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有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任一时点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循环滚动后累计发生额不得超过 50,000 万元，上述额度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有效，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江海证券认为：爱司凯及其子公司拟在任一时点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循环滚动后累计发生额不超过50,000万元，上述额度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有效，此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保证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江海证券对上述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郁浩

张克锋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9日